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GJ25C0045C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中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请各供应商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与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不同，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 投标保证金账户：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建议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转账。
4.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标包号，标包号跟标包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6.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8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11
第四章 合 同 书 格 式	28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2



目 录

1	招标公告	第一章
2	评标办法	第二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4	合同条款	第四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招标公告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GJ25C0045C
2. 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3. 采购预算：671200.00元
4. 采购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一批，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



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报名本项目。

三、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23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 邮件报名, 投标供应商须将公告附件《报名登记表》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给我司邮箱 ZXGJ209@126.com, 未发送邮件的, 视为未报名本项目。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4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金融中心A栋213室

五、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信息发布网站: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nyncj/>),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www.sxzx2016.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号

联系方式: 0750-38876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750-3806002/18026874562

电子邮箱: ZXGJ209@126.com

联系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金融中心A栋209室

发布人: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招标公告附件: 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请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 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报名单位全称 (注册名称)		子包号 如未分包 无需填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注册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固话)	
报名登记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三证合一执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 <hr/>		
备注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文字说明。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3、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严守“从田间到舌尖”安全关的工作要求，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效能。现由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统一采购一批检测试剂耗材，分配至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提升市县两级定量检测能力，构建覆盖全域的重点问题品种监测网格体系。

三、项目要求

本次采购具体数量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江门市农产品检测试剂耗材报价表》。

（一）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供货，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后，供货周期≤30天，应急补货周期≤48小时。所有货物交到采购人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2个月，其中检测试剂等有效期对货物质量有重大影响的，货物交到采购人时，其剩余有效期必须不少于其出厂时产品有效期的85%。

（二）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国产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三）供应商需提供1年内免费质保服务。

（四）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四、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自采购人下达供货需求之日30个自然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由供应商配送至各市农检中心, 以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由市农检中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验收(不同内设机构人员不少于3人), 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6712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 项目所采购试剂的生产、运输、装卸、搬运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六) 付款方式

第1期为(预付款): 支付比例 3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2期为(尾款): 支付比例 70%,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的供货清单, 到货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不含财政审批时间)内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正式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单及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算。
4	1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5	13.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标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日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包括：Word或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套（以1个非加密的U盘形式提交））
12	3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37.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2.3.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甲方”是指采购人。

2.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缴纳人及缴纳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 开标后, 供应商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 8.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 9.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传真有效)。供应商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

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10. 关于分公司投标

10.1 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踏勘现场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1.2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便供应商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若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4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13.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或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3.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供应商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6.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标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标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6.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6.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6.4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7.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7.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

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1. 投标保证金

2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1.4 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入信封密封提交:

(1) 从供应商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标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标包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投标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6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最迟在本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21.8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5日内原额退还。

21.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



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4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5.2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26.5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 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 请各有关供应商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样品退还通知后 7 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原则上应参加开标会议。
- 29.2 开标时, 由供应商或供应商的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9.3 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2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的, 视

同认可开标结果。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 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 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采购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2.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1 评标方法

3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32.2 评标步骤

32.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 再进行商务、服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三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2.3 评分及其统计

32.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商务、服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服务评分。各评委的商务评分和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服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然后, 评出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



位)。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服务得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初步评审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初审内容
1	提供有效的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p>



	<p>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已报名本项目。</p>
4	投标有效期：90日
5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8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9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3.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3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4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够 3 家，本次招标失败。

34. 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34.2 分值（权重）分配

34.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50%）	价格评分（30%）
得分 100	20 分	50 分	30 分

34.3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业绩	20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同类业绩是指合同采购内容为检测相关试剂、耗材的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注：首页、双方信息页、核心条款页（采购货物以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如提供同一单位的



			多份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无提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的得0分)
合计: 20分			

34.4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就各供应商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产品适用性评价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信息进行评分: 试剂类别中提供的型号规格信息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1分, 满分20分, 扣完为止; 耗材类别中提供的型号规格信息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扣0.5分, 满分15分, 扣完为止。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有效期和保质期、产品安全性保障、退换货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根据提供材料酌情给分: 优于采购需求10分, 完全满足8分, 部分满足5分, 不满足0分。
3	整体供货、配送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货周期、应急响应措施、配送运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比。根据提供材料酌情给分: 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完全满足得4分, 部分满足得3分, 不满足0分。
合计: 50分			

34.5 价格评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3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投标的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认并公示中标结果。

38.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8.1 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 异议

39. 异议与答复

39.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者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异议无效。

39.2 异议函应当署名。异议者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异议者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函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且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异议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异议函转发异议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0. 合同的订立

40.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3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涉嫌诈骗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并保留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的权利。同时,在投标有效期内,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1. 合同的履行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2.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有权不予退还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 参照法律法规

43. 本招标项目为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亦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等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国产产品, 不含进口产品, 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并提供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所有货物交到采购人时出厂日期不得超过2个月, 其中检测试剂等有效期对货物质量有重大影响的, 货物交到采购人时, 其剩余有效期必须不少于其出厂时产品有效期的85%。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乙方一次性供货。甲方发出供货需求后, 供货周期≤30天, 应急补货周期≤48小时。
2. 交货方式: 现实交付。
3. 交货地点: 江门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农检中心。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剩余货物的供货清单, 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30个工作日(不含财政审批时间)内乙方支付尾款。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合同、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单及验收报告, 中标通知书。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使用期限内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产品的附件必须齐全。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货款,无须向乙方予以赔偿或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银行帐号:

乙方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报价表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其他初审部分文件				
商务部分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				
技术部分文件	1	产品适用性评价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3	整体供货、配送方案				
其他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其他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有效的投标函、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
5	已报名本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
6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招标的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ZXGJ25C0045C）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愿响应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ZXGJ25C0045C）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招标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16.6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7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16.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6.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ZXGJ25C0045C）招标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p>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格式 5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ZXGJ25C0045C

项目名称: 2025 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格式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XGJ25C0045C

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必须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ZXGJ25C0045C

项目名称：2025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完全响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有偏离”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产品适用性响应表

产品适用性响应表

序号	产品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产品参数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 未在此表中列出的条款视为完全响应, 须按照“采购清单”的要求进行响应。



格式 11 技术评审方案部分

技术评审方案部分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2. 整体供货、配送方案



ZHONGXINGGUOJI

项目编号：ZXGJ25C0045C

格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2025 年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剂耗材项目（项目编号：ZXGJ25C0045C）的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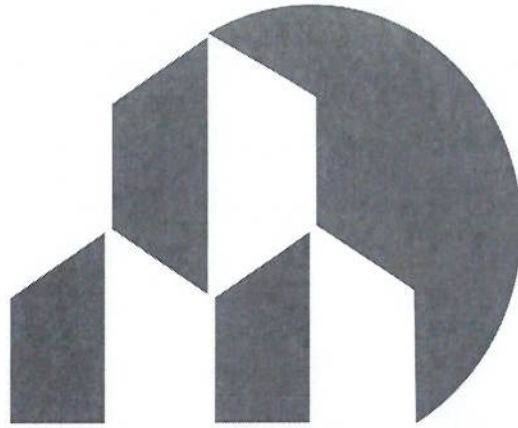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按照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ZHONGXINGUOJI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ZHONGXINGHUI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